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一百八十一)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主 编 王 亮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经
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8.75 印张 3299.40
万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ISBN 7-900363-51-1/D · 02

定价：4606.00 元

目 录

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 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	1
关于港口接运站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4
关于改善赡家侨汇物资供应几项规定的通知	5
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 活会的若干意见	8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能源委员 会关于改变煤炭订货、调运工作分工管理的报 告	13
关于赋予私营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自营进出口权的 暂行规定	15
关于废止 2 0 0 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 决定	19
关于防治造纸行业水污染的规定	99
关于发展民用型煤的暂行办法	105
关于发行 1 9 9 2 年转换债的通知	109
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 规定	110
关于对违反《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 行为的若干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15

关于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条例》 行为的处理规定	119
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124
关于对商品批发业务收入征收工商税的报告的通知	126
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 人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126
关于对进出口产品征、退产品税或增值税的 规定	128
关于对湖南省监察厅《关于国家行政机关财物 管理人员短款短物问题如何定性处理的请示》 的答复	132
关于对工业自销产品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33
关于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中央与地方分享比例 的通知	134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通知	135
关于电信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38
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	142
关于地方实行财政包干办法的决定	146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 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151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违反廉洁自律“五	

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	155
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决定	160
关于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166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168
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177
关于不满 300 总吨船舶及沿海运输、沿海作业船舶海事赔偿限额的规定	187
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若干问题的规定	18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的修订	194
关于《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补充案的说明	194
关于 1996 年执法监察工作的安排意见	197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01

关于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的通知

1979年12月30日，财政部、国务院环保领导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和中共中央中发（1978）79号文件批转的《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中关于大力推行“三废”综合利用奖励政策的精神，现将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产品利润提留办法通知如下：

一、工业“三废”，实质上是能源和资源的浪费。最大限度地利用能源和资源，是消除污染，保护环境的根本途径，是挖掘工矿企业内部潜力、增产节约的一个重要方面。奖励工矿企业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是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

二、工矿企业为消除污染，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产品，是指除设计规定的产品外，企业利用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作为主要原料生产和回收利用的产品。如：

1. 利用工矿企业的采矿废石、选矿尾矿、碎屑、

粉末、粉尘、污泥和各种废渣生产的产品。

2. 利用工矿企业排放的废水、废酸液、废碱液、废油和其他废液生产的产品；

3. 利用工矿企业排出的各种气体生产的产品；

4. 利用工矿企业污染环境的余热和余压等生产的热水、蒸汽和电能等；

5. 利用工矿企业其他污染环境的废弃物生产的产品；

6. 利用工矿、交通、城市垃圾生产的产品。

三、企业为消除污染，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外销和自用的产品，应单独核算成本，单独计算盈亏。这些产品，除由国家基本建设投资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同时进行治理“三废”污染项目的产品利润，应当上交国家，企业和主管部门不得留用外，不论资金来源，规模大小，盈利多少，按企业计算盈亏相抵后，如有盈余，可按以下办法提留：

1. 中发（1978）79号文件下达以后，即1979年1月1日以后投产的为消除污染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项目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可在5年以内不上交；1977年国环字3号文件下达后，即1977年、1978年投产的为消除污染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项目所产产品实现的利润，3年以内不上

交；在此以前投产的治理“三废”污染产品利润，过去已经纳入财政预算的，不能补留，也不能再划出来留给企业。但是，这些项目在 1977 年以后，由于增加新的措施扩大综合利用规模而增加的利润，从 1979 年起可在 5 年内不上交。

2. 企业用自筹资金治理“三废”的产品利润，全部留给企业；企业和主管部门共同投资或者主管部门投资治理“三废”的产品利润，主要留给企业，主管部门如需要提留，其比例不得超过 30%。

3. 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的产品，只能提取一次利润，不应重复计算，即用这些产品作为原料生产其他产品的利润部分，不应计算在内。

4. 治理“三废”的产品利润的提留，按财政部有关规定，不影响对工矿企业完成计划指标的考核。

5. 治理“三废”的产品提留利润，由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企业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如实反映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截留利润，影响财政收入。

四、工矿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留用的治理“三废”的产品利润，要继续用于治理“三废”，改善环境，改善劳动条件，不得挪作他用。当年用不完的，可以结转使用。但完成治理“三废”任务的企业，应

即按规定上交财政，不能再留用。这项资金的使用，受当地财政部门 and 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

五、对保护环境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治理“三废”污染开展综合利用的成绩好坏，应作为考核企业奖励的条件之一，由企业统一考核评定。所需奖金，应在企业按国务院（1978）91号文件规定提取的经常性生产奖金内统一开支。企业按规定提留的治理“三废”的产品利润，不能再开支奖金。

六、工矿企业治理“三废”利用“三废”作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减免税问题，按国务院（1977）144号文件关于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办理。

七、各地区、各部门在本通知下达前执行治理“三废”开展综合利用的利润提留办法和减免税办法与本通知规定有抵触的，均按本通知执行。

关于港口接运站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据了解，一些部门和单位在各沿海港口城市建立商品（物资）接运站，经营国外商品（物资）的进口接运调拨和国内商品（物资）的中转调拨业务。这些接运站的经营方式和核算形式都不尽相同，所以各地在对港口接运站接运商品（物资）业务的征

税问题上，执行不一。对此，一些税务部门和企业都有反映。为统一政策，平衡税负，现对港口接运站接运商品（物资）业务征收营业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港口接运站接运商品（物资）业务，凡同外贸（或供货方）及收货单位结算货款的，不论财务上如何处理，一律按其调拨价与同外贸（或供货方）实际结算价的差额计算征收批发环节营业税。接运站向上级主管单位上交的管理费、利润及发生的其他费用，不得从计税差价中扣除。

二、对各港口接运站承办属于代理业务性质的接运业务，不论其代理形式如何，均按其所得的手续费收入依 10 %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不得扣除任何费用。

凡过去未按上述原则征税的，一律从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起改按本通知执行。

关于改善赡家侨汇物资供应几项规定的 通 知

1987 年 9 月 18 日，商业部、国务院侨办、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贸部、中国银行、海关总署、中国烟草总公司

商业部、国务院侨办、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贸部、中国银行、海关总署、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改善赡家侨汇物资供应几项规定的通知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赡家侨汇物资供应面临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因而对供应政策和措施有必要作相应的调整。为进一步搞好侨汇商品供应工作，争取更多的侨汇，现对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赡家侨汇留成比例，广东、福建两省百分之五十不变，其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由百分之三十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从今年十月一日起实行。侨汇留成必须保证全部用于组织侨汇物资供应，不准挪作它用。侨汇留成的分配、使用办法以及计算留成是否与回笼的侨汇票证挂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当地情况自定。

侨汇留成额度可以跨年度使用。侨汇用汇指标保留在省级计委和单列市计委，不逐级往下分配，省级计委和计划单列市计委应优先安排侨汇所需的用汇指标。

二、名烟、名酒由中国烟草总公司和商业部作专项安排，补助供应。上海产自行车由上海市计委

作专项安排，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经营单位，可直接与上海订货落实，商业部进行协调、协助。专项安排的名烟、名酒和上海产自行车除用人民币结算外，允许再划拨一定的外汇额度给供货单位全额使用。华侨商店以留成外汇向外贸公司进货仍按原规定办理，即不需向经贸部申报进货计划，直接向各级外贸公司采购。各级外贸公司应尽量优先供应，按经贸部“以出顶进”的办法，以外汇结算，并视同出口，按规定留成。

三、侨汇券的印发仍按 1978 年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侨汇物资供应座谈会纪要》的通知办理。印发票证的费用由本省侨汇公司、商店承担。使用年限按 1982 年国务院国发 42 号《关于做好侨汇工作扭转侨汇下降的通知》办理。各种侨汇票证的相互通用与收券商品的范围及数量由各省自定。

四、所需进口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由国家经委纳入集中报批方案报国务院专项安排，尽量考虑侨眷需求，给予照顾。

五、进口侨汇商品的关税和产品税，仍按 1980 年海关总署、财政部、商业部《关于用留成侨汇进口供应侨户商品关税征免的规定》办理，如按上述

规定纳税有困难的，可逐年报批，酌情考虑。

六、华侨商店实行优惠价，仍按国务院 1982 年国发 42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各级商业行政部门要支持华侨商店按优惠价供应。对用侨汇留成经营所得的利润，允许用于搞优惠价供应，商业行政部门在核定利润指标时，应考虑这个因素，并在计算职工奖金时视同完成利润任务。

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

1990 年，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1997 年，中纪委、中组部印发了《关于提高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的意见》。多年来，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的情况，总的是好的。但也有一些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收效不大；少数单位民主生活会坚持得不好。全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三讲”教育中，对开好民主生活会进行了积极探索和有益的实践。根据民主生活会原有制度和“三讲”教育的经验，现就改进县以上党和国

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提出如下意见。

一、将民主生活会改为每年召开一次为便于集中时间和精力解决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更好地发挥民主生活会的作用，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决定将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由原来的一年召开两次改为一年召开一次。时间一般可安排在 4 至 8 月之间。每次民主生活会都要认真做好准备，集中安排时间，以保证民主生活会的质量。

二、认真抓好会前的几个重要环节

——找准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每次民主生活会前，党委(党组)可以采取“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的方法，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采取“面对面”、“背靠背”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上级党组织的意见，并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对一年来的思想和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和总结。在此基础上，确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如上级党组织对民主生活会的内容有统一要求，党委(党组)要按照要求，结合实际确定重点解决的问题。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及开会，一般应提前 15 天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回复。

——组织好学习，为开好民主生活会奠定思想基础。要针对存在的主要问题，组织领导干部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理论的相关内容，学习党的有关文件。时间一般安排3天左右，其中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1天。领导班子的每个成员，都要认真阅读规定的篇目。学习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为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做好准备。

——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如实进行反馈。民主生活会前，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会议的时间和主题，听取群众意见。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要“原汁原味”地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如实反馈给本人，并向上级报告。

——认真撰写发言提纲，深刻进行自我剖析。领导班子每个成员都要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和群众所提意见，认真准备发言提纲，着重检查在党性党风方面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检查廉洁自律情况，剖析思想根源；同时对其他成员提出批评意见，对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不能出席会议的同志，其发言提纲可由有关同志在会上代为宣读，会后要及时向本人转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批评意见。

——开展谈心活动，坦诚交流思想。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同领导班子的每个成员分别谈心，对其一年来的思想、工作情况作出适当评价，肯定成绩，同时着重指出存在的问题；涉及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一些问题，要做好思想沟通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增进了解，互相帮助，化解矛盾，加强团结。

三、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开好民主生活会要拿起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增强民主生活会的思想性和原则性。坚决克服和纠正那种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缺点，或者就事论事、敷衍了事的做法。领导班子成员都要认真检查自己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群众提出的意见，正确的要诚恳接受并切实改正；不符合事实或不完全符合事实的，要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互相批评既要坚持原则，又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不乱扣帽子，不无限上纲。在民主生活会上对违纪问题能主动检查并积极纠正的，可根据情况，不予处分或从轻处分；有违纪问题又不在民主生活会上自查自纠的，必须严肃纪律，从重处分。

四、切实发挥党委(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的作用党委(党组)书记是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把握好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时机。准备工作不充分的，不要匆忙开会。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带头认真学习，带头进行自我检查和剖析，带头开展批评，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其他同志，提高民主生活会的质量。要切实担负起制定和落实领导班子整改措施的领导责任。整改措施要具体，针对性要强，要明确具体责任人。每次民主生活会后，要在一定范围内向干部、群众通报有关情况和整改措施，接受群众监督。在下次民主生活会上，党委(党组)要对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和总结。

五、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按照一级抓一级的原则，建立健全上级党委(党组)成员指导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制度。

省(部)、地(厅)党委(党组)成员每年要参加两个以上的下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中纪委、中组部领导同志每年至少要参加一个省部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省(区、市)纪委、组织部的领导同志每年至少要参加一个地市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对问题较多、群众意见大的领导班子，在召开民主生活会时，上级党组织尤其要加强具体指导。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指导民主生活会的同志，可